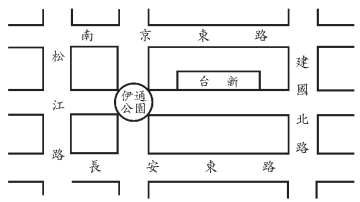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82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 股東 台啓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北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54,252,049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  
3,619,000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2,495,460股之74.83%。

主席：張瑞欽 記錄：張簡惠容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四、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五、其他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為募集中長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於9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億元，發行期間5年，已於99年5月14日募集發行完畢，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轉換。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37,643,34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764,33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29,136,88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43,035,887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30,491,828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零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經濟部商業司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至第46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6頁【附件八】。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49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39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53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公司法第192條、第216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候選人	林文彬	盧淵源
學歷	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日本慶應大學管理學博士
經歷	碧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

現職	美國Polytronix LCD公司總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平面顯示器學程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管理研究所客產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持有股份	0股	0股

4.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錄二】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九十九年新任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9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瑞欽	51,082,127
董事	21	葉清彬	47,988,305
董事	865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代表人 小林徹朗	47,610,874
董事	124	吳志宏	46,578,664
董事	187	楊正宏	46,578,664
獨立董事	G101***557	林文彬	46,578,644
獨立董事	Q100***909	盧淵源	46,578,664
監察人	70	陳秉宏	48,692,664
監察人	498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40,586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S101***709	邱正仁	46,679,296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 SHC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 GLOBAL SVK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董事長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代表人：小林徹朗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副社長
董事	葉清彬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文彬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盟會會長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匡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淵源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想 98 年度的開始，仍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全球消費與投資持續下降，全球產業亦呈現大幅衰退的現象；然而，各國政府聯手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全力刺激消費與穩定金融市場，下半年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在終端產品的需求帶動之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之趨勢。本公司發展全方位光學膜片產品的適時到貨與就近供貨的策略發揮成效，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98 年營業額呈現高成長佳績，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華宏新技又重新回到成長的軌道。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的營業成果。

去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67.3 億元，較 97 年度的 53.1 億元營收，成長達 26.8%，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3.4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209.5%，稅後淨利為 2.38 億元，年成長 596.7%。

雖然受限於全球經濟環境尚未回復至金融海啸前之水準，98 年度全球大型 TFT LCD 產業產值仍不及前一年度的表現，根據工研院 IEK 所做的統計，98 年全球大型 TFT LCD 產值預估為 60,893.6 百萬美元，與 97 年的 71,639.5 百萬美元相比較，衰退約 15%。但對本公司主要產品 TFT LCD 光學膜片來看，98 年度是大有可為的一年，由於華宏持續專注光學膜片的精切製造與擴大產能優勢，逐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並不斷致力新產品的開發與新客戶的開拓，才能掌握 LCD 產業復甦契機，98 年度公司中大尺寸光學膜片(板)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78%，營收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6%。

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在經營發展上，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已獲致相當成果，除既有擴散膜、反射片及擴散板等光學膜片外，98 年度配合產品整合與客戶需求，增長膜的營收佔整體光學膜片之比重已成長至 17%。與韓系大廠 LG 合作之複合型光學膜，亦於去年第四季開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LCD TV 及 Monitor，應用於側光式 LED TV 之導光板，亦於今年第一季開始量產，均成為推升今年業績成長之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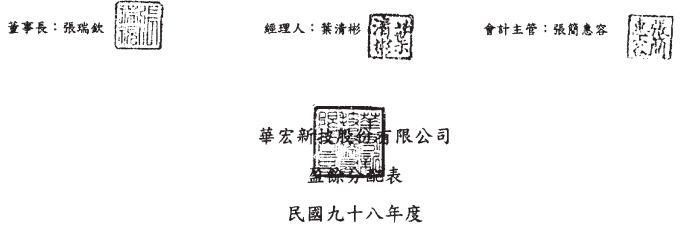
在業務拓展方面，隨著寧波廠於 97 年加入營運之後，廈門廠也開始於 98 年第二季投產，在華東與華南地區架構完整的生產供應體系，發揮整體產能規模優勢，就近供貨服務客戶，不僅進一步深化與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在新客戶開發上亦獲得豐碩成果，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出貨比重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9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 2.05 億元，較 97 年度 1.66 億元增加 23.75%，成功開發出無曲耐熱 PA/PBT 材料、乾式不飽和聚酯樹脂(UP)高溫高強度材料、高傳導率複合型散熱材料、觸控面板製成用雙面膠等產品。99 年度的研發重點如下：

- (1)光學膜片材料  
結合既有 hard coat film、保護裝飾膜與 ITO 導電膜等產品，開發觸控螢幕基膜及顯示器模組所需之光學膜貼合及光學模組產品。
- (2)機能材料產品  
A. 無曲耐熱工程塑膠，應用於网通 SMT 元件、電子風扇(fan)。  
B. 無曲耐熱電線電纜包覆 PPE 材料，以取代 PVC。  
C. 開發二液環氧樹脂為 LED 封裝膠，應用於一般 lamp 封裝與高功率 lamp 封裝。
- (3)自動對焦致動器(VCM)  
配合手機動態錄影趨勢，開發高響應速度、低耗電之閉迴路(closed loop)VCM 及薄型化機種。

展望今年，配合整體產業復甦既有產品將持續成長，加上新產品的陸續量產與貢獻營收，99 年為公司發展相當關鍵的一年。為達成營運成長與獲利目標，我們仍將以業務發展及經營改善為重心，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執行各項營運計劃：  
(1)強化業務整合，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業利益。  
(2)加強研發，推升新產品量產速度，增加新產品營業比重。  
(3)有效整合整體資源、精簡管理，提高企業效能。  
(4)加強內部管理，降低存貨及應收帳款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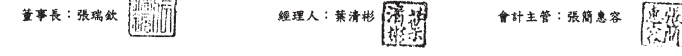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9,156,88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7,643,3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64,334)	
可供分配盈餘		743,035,8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8 元)	(130,491,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544,059

-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082,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347,000 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8 年度盈餘為優先。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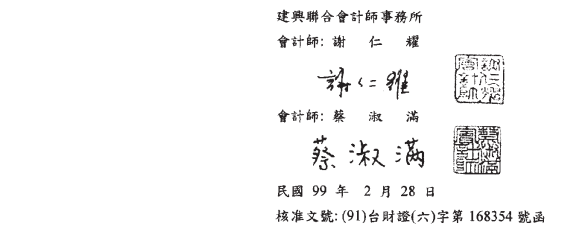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定。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9,749 仟元及 153,837 仟元，暨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1,419) 仟元及 8,41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8 年及民國 9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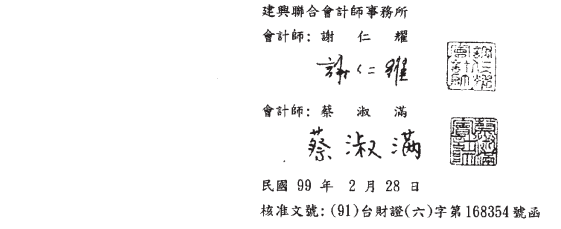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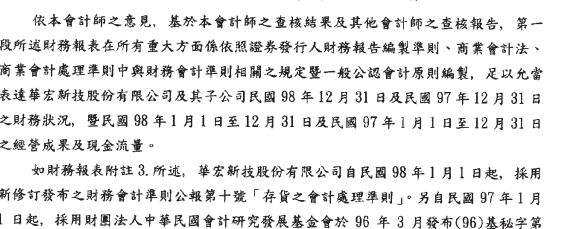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8,125 仟元及 172,7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2.11% 及 2.93%；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1,199 仟元及 129,20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4% 及 2.43%。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定。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90,432 仟元及 97,907 仟元，暨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475 仟元及 9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會計師：蔡淑滿  
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次 (Article No.), 內容 (Content), 修訂前條文 (Previous Text), 修訂後條文 (Revised Text), 修訂依據及理由 (Basis and Reason for Revision).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來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會計師事務所謝仁權、蔡淑滿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營業淨利 (Operating Profit),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s), 營業淨利 (Operating Profit),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2月31日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including various asset and liability categories.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股東權益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97.12.31 and 98.12.31, including items like 股本 (Equity), 盈餘公積 (Reserv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股東權益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97.12.31 and 98.12.31, including items like 股本 (Equity), 盈餘公積 (Reserves), etc.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樹 會計主管：張國忠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 對象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背書保證 之額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u>且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u></p> <p>二、<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u>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u></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p>一、申請</p> <p>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b>總經理室</b>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b>總經理室及管理部</b>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b>總經理室</b>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本公司<b>總經理室</b>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b>管理部</b>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b>總經理室</b>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b>轉財務部</b>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lt;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gt;</p>	<p>一、申請</p> <p>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b>財務部</b>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b>財務部</b>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b>財務部</b>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本公司<b>財務部</b>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b>財務部</b>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b>財務部</b>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lt;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gt;</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b>通知總經理室</b>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b>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b>，應<b>通知申請部門</b>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lt;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gt;</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b>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p> <p>&lt;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gt;</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總經理室</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總經理室</u>及<u>管理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總經理室</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u>總經理室</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財務部</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u>財務部</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b>管理部</b>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b>財務部</b>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管理部</u>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管理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lt;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gt;</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財務部</u>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財務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lt;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gt;</p>
第十條 辦理資金 貸與他人 應注意事 項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總經理室</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申請單位</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